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大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申请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挂牌审查部于2022年8月2日下发了《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题 1. 关于返程投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子公司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注册资本缴纳安排、经营资金来源及结换汇情况等；（2）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涉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按规定办理登记。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如未办理，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魄力莱的设立目的、注册资本缴纳安排、经营资金来源；
- 2、取得了公司及魄力莱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3、取得了公司就结换汇情况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魄力莱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5、查阅了魄力莱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6、查阅了诸雅娟与魄力莱签署的《借款协议》；
- 7、查阅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25 号）；
- 8、查阅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1]21 号）；
- 9、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外汇

登记法律法规；

10、 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jiangsu/>），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登记方面的行政处罚。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子公司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注册资本缴纳安排、经营资金来源及结换汇情况等

#### 1、子公司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魄力莱”）的设立目的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为推出“魄力莱”品牌并在境内外开拓高端产品市场，2019年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美国籍）在 BVI 设立了 Polilam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魄力莱控股”），并由魄力莱控股在新加坡设立了 POLILAM PRODUCTS &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魄力莱贸易”）以及由魄力莱贸易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由魄力莱开展高端品牌“魄力莱”的推广与销售。

#### 2、魄力莱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魄力莱财务报表，魄力莱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2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7,846.52	3,520,681.83	2,082,716.29
净资产	-2,348,930.26	-2,362,754.67	-1,764,957.56
项目	2022年1月—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84,471.90	6,214,368.32	2,637,899.76
净利润	13,824.41	-597,797.11	-1,764,264.26

#### 3、魄力莱的注册资本缴纳安排

经核查魄力莱工商档案等资料，魄力莱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魄力莱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魄力莱公司章程，其股东认缴出资额 200 万美元应当在 204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后续，公司将根据魄力莱的章程规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安排注册资本的实缴。

#### 4、魄力莱的经营资金来源及结换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魄力莱的经营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雅娟的借款、公司对魄力莱提供的营运支持及魄力莱自身的经营积累。

经核查，2020年1月1日，诸雅娟与魄力莱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诸雅娟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根据魄力莱的经营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诸雅娟向魄力莱的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日常经营中，为支持魄力莱发展，公司给予其较长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魄力莱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08万元、308.20万元、270.42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因日常经营需要发生少额外汇经常项目项下的换汇情形外，魄力莱未发生外汇资本项目项下的结汇或换汇的情形。报告期内魄力莱的具体结换汇情况如下：

当期结汇情况	2022年1月—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结汇：	0.00	0.00	0.00
当期换汇情况	2022年1月—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换美元（元人民币）	0.00	0.00	3,166.62
人民币换新币（元人民币）	0.00	0.00	17,213.23

（二）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涉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如未办理，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魄力莱的设立

2019年，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美国籍）在 BVI 设立了魄力莱控股，并由魄力莱控股在新加坡设立了魄力莱贸易以及由魄力莱贸易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

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 系美国公民，其设立魄力莱控股及间接投资控股魄力莱贸易及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的情形，不适用《37 号文》的规定，不属于《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Zoila Victoria Acevedo 无需进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 2、魄力莱的控股权变更

2021 年，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ODA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

博大贸易是公司以投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的境外企业，因此根据《37 号文》的规定，博大贸易为公司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公司境外投资成立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况。

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

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37号文》第三条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2月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根据《13号文》附件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同时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按现行规定对外放款。

经核查，公司收购魄力莱贸易时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如下：

（1）2021年6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425号），允许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取得魄力莱贸易的100%股权。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1]21号），对公司通过在新加坡设立博大贸易收购魄力莱贸易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博大贸易、魄力莱贸易以及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的注册资本均尚未实际出资，尚不涉及需要根据《37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的情形；根据《13号文》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根据实际需要向境外出资前，在公司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在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外放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境外投资成立的博大贸易系《37号文》



规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公司境外投资成立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况；公司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由于公司未对博大贸易、魄力莱贸易、魄力莱实际出资，尚不涉及需要根据《37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13 号文》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向境外出资前，向公司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并在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外放款。因此，公司在子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为推出“魄力莱”品牌并在境内外开拓高端产品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设立了魄力莱控股、魄力莱贸易及魄力莱。报告期内，魄力莱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魄力莱未实缴注册资本，后续，公司将根据魄力莱的章程规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安排注册资本的实缴。魄力莱的经营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雅娟的借款、公司对魄力莱提供的营运支持及魄力莱的自身经营积累；报告期内，除因日常经营需要发生少额外汇经常项目项下的换汇情形外，魄力莱未发生外汇资本项目项下的结汇或换汇的情形。

2、沈达配偶 Zoila Victoria Acevedo 系美国公民，其设立魄力莱控股及间接投资控股魄力莱贸易及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的情形，不适用《37 号文》的规定，不属于《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Zoila Victoria Acevedo 无需进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3、公司境外投资成立的博大贸易系《37 号文》规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公司境外投资成立博大贸易、通过博大贸易收购了魄力莱控股持有的魄力莱贸易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外商独资企业魄力莱 100%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况；公司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由于公司未对博大贸易、魄力莱贸易、魄力莱实际出资，

尚不涉及需要根据《37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13号文》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向境外出资前，向公司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并在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外放款。因此，公司在子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周末

2022年8月8日